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忠鳴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股東，與公司前法定代理人私相授受，聯手掏空公司，致公司經營無以為繼，故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共計新臺幣3,073,115元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僅提出相對人之台新銀行存摺影本為

證，經查前開證據，其中雖有多筆來自聲請人公司之匯款紀錄，然此僅能釋明相對人與聲請人即深坑石材有限公司間確有金流往來，至於匯款之原因關係為何、相對人受領前開款項是否欠缺法律上原因，乃至有無與公司前代表人掏空公司等情，實無從由前開證據為形式上觀察即可逕為推認，難認本件聲請人業已盡首揭法律所定之釋明義務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受領前開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，且有與前代表人私相授受等情，非經實體事項之調查尚難推認，宜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